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 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合计持有本公司 85.00% 的股份。陈思汕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福舜、蔡盛克均担任公司董事，3 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 3 名实际控制人系通过《一致控制协议》约定，达到一致控制的目的，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若协议到期或者其中有 1 人或若干人违反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质押等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行业内竞争关键在于改性技术配方，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技术人员不仅具备相关技术实力，还应具备目标客户所在行业的应用经验，市场准入条件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

员在研发、技术配比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上述人员有一定的依赖程度。一旦公司不能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9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员工合计83人，公司为32人缴纳了五险，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015年1月21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同时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43%、55.25%、62.64%，销售占比较高且有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等方法降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七、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72.88%、77.52%、79.49%，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企业将可能出现议价能力减弱，生产成本偏高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3%、64.72%、72.89%，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42、1.19，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22、1.0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增长快速，而融资手段较单一，均为债务融资，导致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较大，而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 九、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9.95%。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已到期，公司不再为其续保。其余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有对外担保1,600.00万，金额较大，且公司另有由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900万借款将于2016年3月10日到期。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致使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担保损失的，相应损失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公司。但仍不排除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

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出现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3年底、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925.78万元、3,530.69万元，金额较大，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归还。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 十一、报告期内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间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止2015年1月24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以来未被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处罚过。

2015年1月25日，公司作出《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

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对所有票据进行解付,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7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4
八、相关中介机构 .....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8</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7</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1
五、同业竞争 .....	6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1</b>
一、审计意见 .....	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9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1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13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38</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9
三、律师声明 .....	1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42
<b>第六节 附件 .....</b>	<b>14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3
三、法律意见书 .....	143
四、公司章程 .....	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3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世博新材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慧丰塑料	指	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
杜帮塑料	指	苍南县杜帮塑料有限公司，系慧丰塑料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俗名尼龙(nylon)。PA6和 PA66是 PA 中最常用的两类材料。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具有冲击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商业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汽车等领域。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管材、包装材料等用途。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具有密度小、力学性能好、耐热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具有尺寸稳定性高、电绝缘性好、易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家电、产品包装等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耐热性高、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家电、汽车等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物理机械性能稳定性好、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冲击强度、易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苍南县龙港新城时代大道1076-1122号

邮编：325802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李银

公司电话：0577-68067888

公司传真：0577-64305580

公司网址：<http://www.zj-shibo.com>

电子邮箱：[www.zj-shibo@163.com](mailto:www.zj-shibo@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6251844-7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电子电器专用材料及其制品、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为改性 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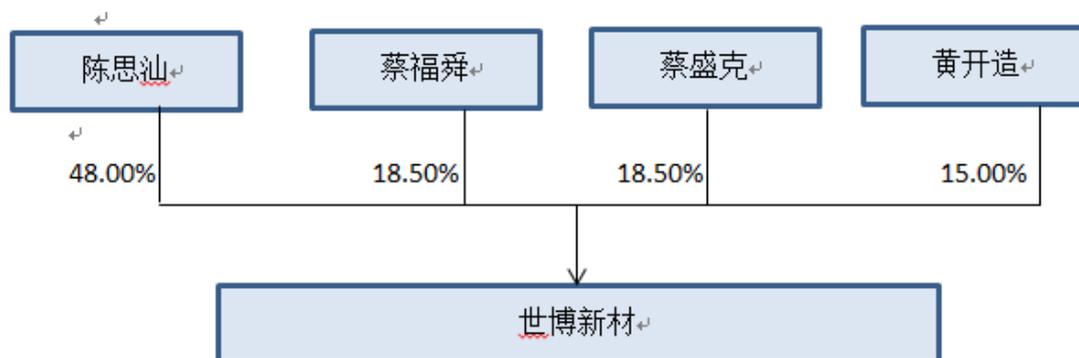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陈思汕	960.00	48.00	否	0
2	蔡福舜	370.00	18.50	否	0
3	蔡盛克	370.00	18.50	否	0
4	黄开造	300.00	15.00	否	0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思汕	960.00	4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蔡福舜	370.00	18.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蔡盛克	370.00	18.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黄开造	3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黄开造为陈思汕的舅舅，蔡盛克为蔡福舜的侄子。陈思汕的父亲与蔡福舜的岳父系血缘上的亲兄弟，陈思汕父亲从小被过继给陈家。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思汕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48.00%，虽未超过50.0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认定陈思汕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三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8.00%、18.50%、18.50%，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无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有股权单独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根据历年股东会会议材料，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三人一直在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股份制改造后，三人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出具的《说明》，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具有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共同控制公司经营决策。

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等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应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三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各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等条款。协议有效期为 3 年，三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故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思汕，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云岩中心学校教师；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

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蔡福舜，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4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蔡盛克，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世博新材的前身系杜帮塑料，杜帮塑料由饶英龙、蔡福舜、蔡福禹、陈思松共同投资设立。

2004年4月9日，苍南县工商局出具（苍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0399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苍南县杜帮塑料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自2004年4月9日至2004年10月8日。

2004年4月16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大会验字[2004]2-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16日止，杜帮塑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缴足。

2004年4月28日，登记主管机关予以核准，颁发注册号3303272162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杜帮塑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蔡福舜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苍南县云岩乡凤山新村4号

经营范围：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投资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杜帮塑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松	货币	22.50	45.00%
2	蔡福舜	货币	11.25	22.50%
3	蔡福禹	货币	11.25	22.50%
4	饶英龙	货币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二) 历次变更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2007年6月）

2007年5月14日，苍南工商局出具（苍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59012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苍南县杜帮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07年11月13日。

2007年6月8日，杜帮塑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思松将其在杜帮塑料全部股份（出资额2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00%）转让给陈思汕；饶英龙将其持有的杜帮塑料全部股份（出资额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易际鑫。2、同意公司名称由“苍南县杜帮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

2007年6月8日，饶英龙与易际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饶英龙将其持有的杜帮塑料全部股份（出资额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易际鑫。陈思松与陈思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思松将其持有的杜帮塑料全部股份（出资额2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陈思汕。

2007年6月8日，杜帮塑料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苍南县工商局于2007年6月18日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慧丰塑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汕	货币	22.50	45.00%
2	蔡福舜	货币	11.25	22.50%
3	蔡福禹	货币	11.25	22.50%
4	易际鑫	货币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增资(2009年9月)

2009年9月15日, 慧丰塑料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来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 其中蔡福舜以货币增资56.25万元, 增资后为67.50万元, 占股权22.50%; 蔡福禹以货币增资56.25万元, 增资后为67.50万元, 占股权22.50%; 陈思汕以货币增资112.50万元, 增资后为135万元, 占股权45%; 易际鑫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 增资后为30万元, 占股权10%。2、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8日, 苍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苍立会验[2009]第31080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09年9月17日止, 公司已收到蔡福舜、蔡福禹、陈思汕、易际鑫等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8日, 慧丰塑料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苍南县工商局于2009年9月23日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 慧丰塑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汕	货币	135.00	45.00%
2	蔡福舜	货币	67.50	22.50%
3	蔡福禹	货币	67.50	22.50%
4	易际鑫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

2011年5月31日, 慧丰塑料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股东易际鑫退股, 将其在本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30万元, 占公司10%股权)转让给黄开造; 2、同意股东蔡福舜将其本公司部分股权(出资额12万元, 占公司4%

股权)转让给黄开造; 3、同意股东蔡福禹退股, 将其在本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 67.5 万元, 占公司 22.5%股权)分别转让给蔡盛克 55.5 万元, 占 18.5%股权, 转让给黄开造 3 万元, 占 1%股权, 转让给陈思汕 9 万元, 占 3%股权。

2011 年 5 月 31 日, 黄开造分别与蔡福舜、蔡福禹、易际鑫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蔡福舜将其持有的慧丰塑料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黄开造。易际鑫将其持有的慧丰塑料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黄开造。蔡福禹将其持有的慧丰塑料股权(出资额 3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转让给黄开造。蔡福禹与陈思汕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蔡福禹将其持有的慧丰塑料股权(出资额 9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转让给陈思汕。蔡福禹与蔡盛克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蔡福禹将其持有的慧丰塑料股权(出资额 55.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8.5%)转让给蔡盛克。

2011 年 6 月 1 日, 慧丰塑料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苍南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 慧丰塑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汕	货币	144.00	48%
2	蔡福舜	货币	55.50	18.5%
3	蔡盛克	货币	55.50	18.5%
4	黄开造	货币	45.00	15%
合计			<b>300.00</b>	<b>100%</b>

#### 4. 第二次增资(2011年6月)

2011 年 6 月 28 日, 慧丰塑料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2000 万元, 其中蔡福舜以货币增资 314.5 万元, 增资后为 370 万元, 占股权 18.5%; 蔡盛克以货币增资 314.5 万元, 增资后为 370 万元, 占股权 18.5%; 陈思汕以货币增资 816 万元, 增资后为 960 万元, 占股权 48%; 黄开造以货币增资 255 万元, 增资后为 300 万元, 占股权 15%。2、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6月28日，苍南天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苍天原会验（2011）1-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蔡福舜、蔡盛克、陈思汕、黄开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8日，慧丰塑料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苍南县工商局于2011年6月28日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慧丰塑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汕	货币	960.00	48%
2	蔡福舜	货币	370.00	18.5%
3	蔡盛克	货币	370.00	18.5%
4	黄开造	货币	300.00	15%
合计			<b>2000.00</b>	<b>100%</b>

### 5. 第二次名称变更（2011年8月）

2011年7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24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2年1月17日。

2011年7月18日，慧丰塑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慧丰塑料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苍南县工商局于2011年8月2日予以核准。核准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有限公司确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验资机构，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 2、名称预核准

2014年12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457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审计、评估**

2014年1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1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455,792.06元；2014年12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7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7,050,540.84元。

### **4、有限公司确认审计、评估的股东会决议**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24,455,792.06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5、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 **6、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7日，世博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世博新材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世博新材的董事并组成了世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世博新材监事（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世博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 **7、验资**

2014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4,455,792.0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资本公积4,455,792.06元。

## 8、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7日，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世博新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注册号为330327000061683的《营业执照》。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思汕	960.00	48.00%	净资产折股
2	蔡福舜	370.00	18.50%	净资产折股
3	蔡盛克	370.00	18.50%	净资产折股
4	黄开造	3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思汕，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蔡福舜，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蔡盛克，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涂丹，董事，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有限公司采购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采购经理一职。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陈思松，董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4年，担任龙港西服厂技术工；2004年起，担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思发，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仓储主管，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林华城，监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上海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2年1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郑增静，监事，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配色组长；2009年10月起担任有限公司配色组长；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思汕，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延杭，副总经理，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0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温州中港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02月担任中国红黄蓝集团行政主管、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温州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行政人力总监、管委会成员、

党支部书记；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林李银，女，董事会秘书，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2年，担任浙江神州印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外联部主任；从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陈镇，男，财务负责人，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广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从2015年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730,203.30	45,036,767.53	34,152,218.19
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毛利率(%)	19.30	18.26	17.30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8.0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7	3.43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2.14	2.13
存货周转率(次)	7.03	11.74	5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01
总资产	90,221,536.06	60,975,484.46	67,269,391.94
所有者权益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0.99
资产负债率（%）	72.89	64.72	70.43
流动比率（倍）	1.19	1.42	1.38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786,484.79	-21,662,086.48	11,131,79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08	0.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孙凯、张亮、王海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金隆大厦金梅轩 142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林华璐、陶冬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肖志军

###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电子电器专用材料及其制品、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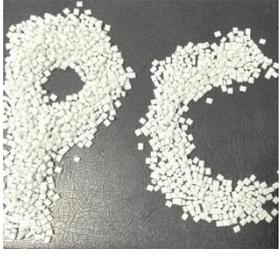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为改性 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6.46万元、4,488.12万元和4,544.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5%、99.65%和99.3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新兴材料，主要用于注塑成型、挤出成型等加工方法，加工成各种塑料制品或零件。这主要是由于热塑性塑料具有已成型、可重复加工、可成型结构复杂制品、质轻等众多优点，所以广泛的应用在各个领域。

热塑性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尼龙、热塑性聚酯、聚碳酸酯、聚苯醚、聚甲醛、聚苯硫醚等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为阻燃聚碳酸酯、阻燃增强聚碳酸酯、导电聚碳酸酯、阻燃尼龙、增强尼龙、PC/ABS合金、改性ABS。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	性能特点	应用领域	示例图片

阻 燃 聚 碳 酸 酯	H320 阻 燃 聚 碳 酸 酯	颜色白、色泽高、表 面光滑、冲击性能好	主要应用在家 用电器、电子 电器、通讯 IT 等领域	
		透明阻燃聚碳酸酯： 透明性好，阻燃性好。 冲击强度高		
		可以通过无卤， REACH, RoHS，有 机锡，多环芳烃，烷 基酚等环保认证。		
阻燃 增强 聚碳 酸酯	H320G阻燃 聚碳酸酯	玻纤外露少，表 面光泽度高，冲击强 度较高，阻燃性能良 好。	主要应用 在家用电器、 电子电器、通 讯IT等领域	
		半透明，透明度 高，阻燃级别高达 UL94 标准 1.0mm 厚 度V0级，冲击强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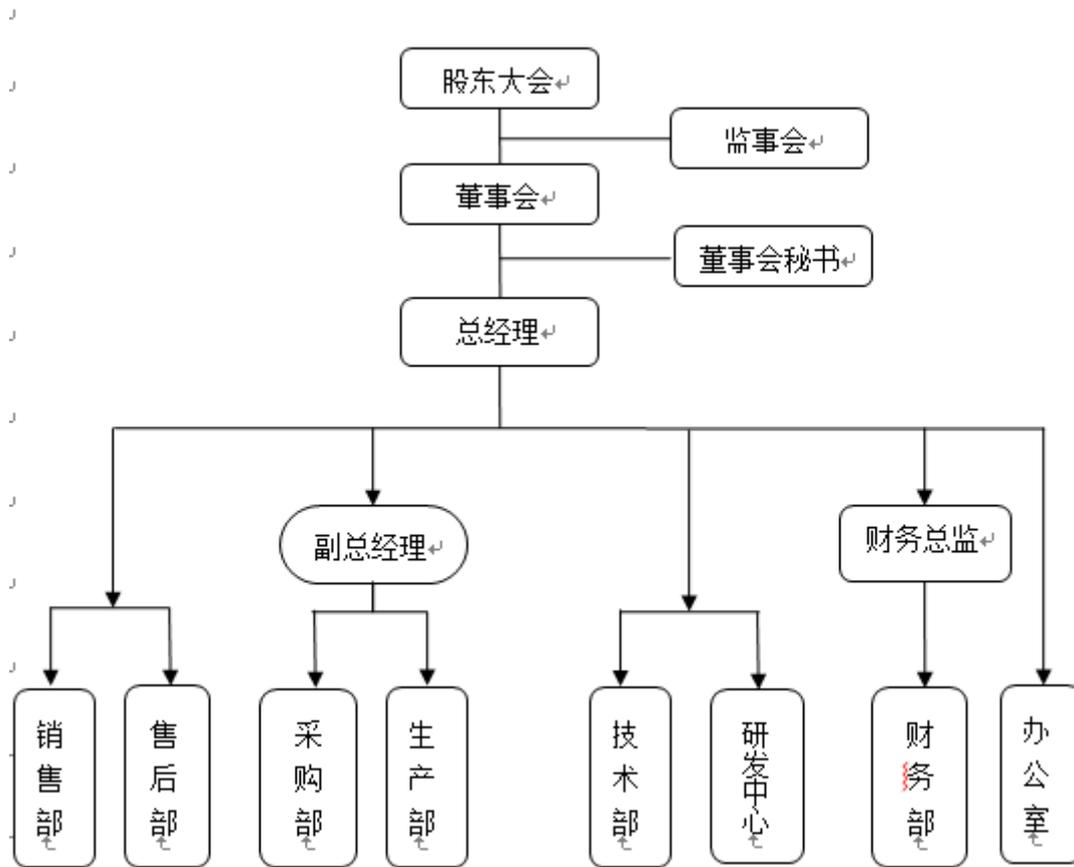
聚 碳 酸 酯 合 金	H300阻燃聚 碳酸酯合金	耐应力开裂性能好， 耐寒耐溶剂性好	用于接触 油品、化学溶 剂、以为超低 温等较为特殊 工作环境的电 器电子制品		聚碳酸酯合金
		无 卤 阻 燃 PC/ABS 合金，高刚 性、高冲击强度、阻 燃性能高	可以用于 笔记本外壳、 显示器外壳等 其他通讯IT产 品外壳。		无卤阻燃PC/ABS合金
阻 燃 尼 龙	F500 阻 燃 尼 龙	阻燃性能好，韧性 好	可以用于 电器接插件、 小型断路器等 零件。		阻燃尼龙
增 强 阻 燃 尼 龙	F500G增强 阻燃尼龙	材料的刚性强度 高，长期使用温度高 (HDT温度)，冲击强 度较好，阻燃级别好 的可达 UL94 标准 0.8mm 厚度的 V0 级 别。	主要应用 在家用电器、 电子电器、通 讯IT设备等等		增强阻燃PA
增 强 尼 龙	增强尼龙	主要是材料强度 高，材料韧性好、冲 击强度高。同时本色 料，透明度较高。	主要应用 汽车配件、电动 工具、童车、 电器等等		增强尼龙

阻 燃 ABS	阻燃ABS	材料韧性好，冲击强度高，最高缺口冲击达22KJ/m <sup>2</sup> ，阻燃性能好。	主要用于电器壳体等等	 阻燃ABS
阻 燃 聚 丙 烯	阻燃聚丙烯	密度轻，可以浮水，最轻的接近聚丙烯原树脂密度，韧性好，阻燃性好，可过850℃ 1.6mm厚度的灼热丝燃烧测试。	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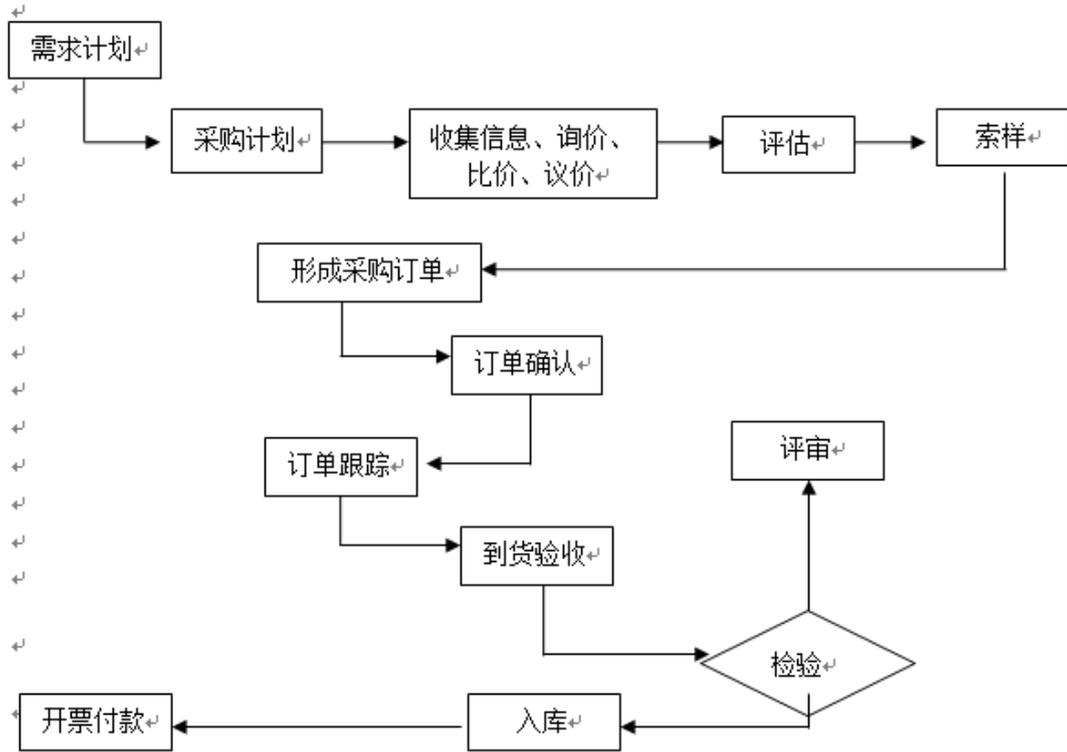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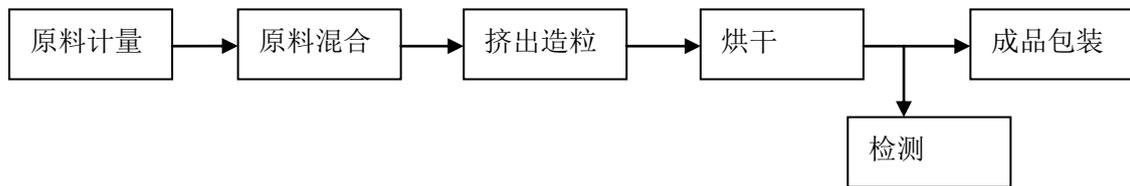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先由研发中心对客户样品进行检测，调试出合适的配方，以达到客户的要求，当调试生产出符合条件的样品后，将配方交给生产部，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财务部审单，财务部审单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配方数据进行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的生产，最后销售出厂。具体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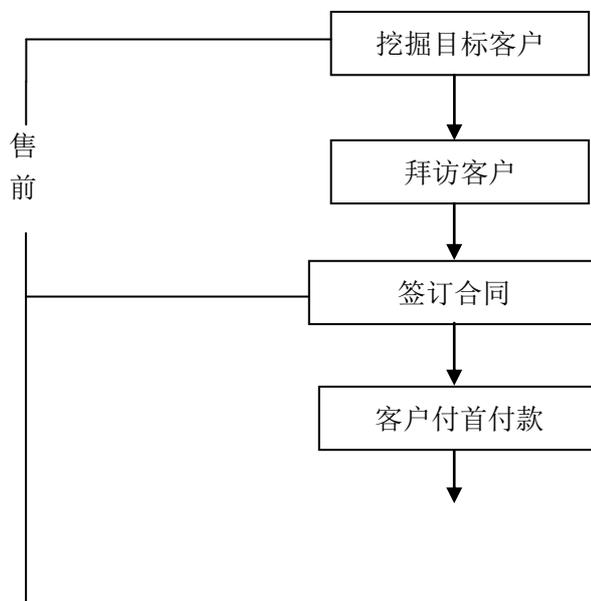
###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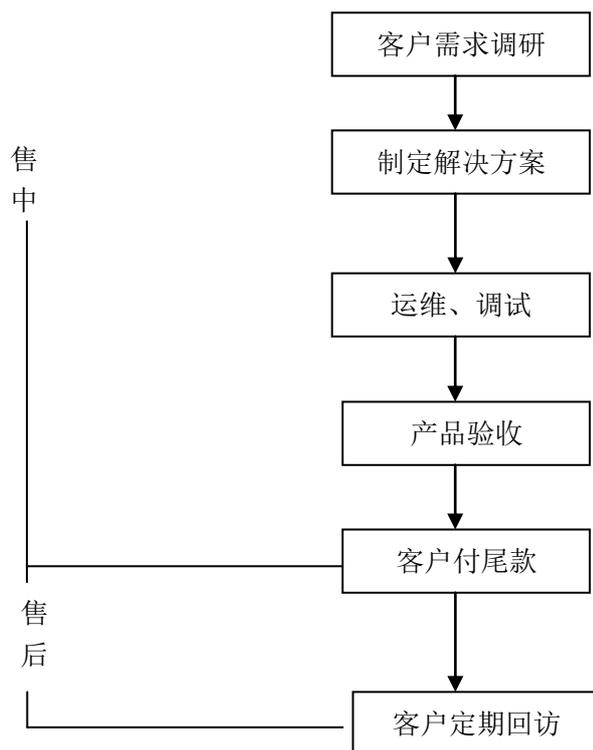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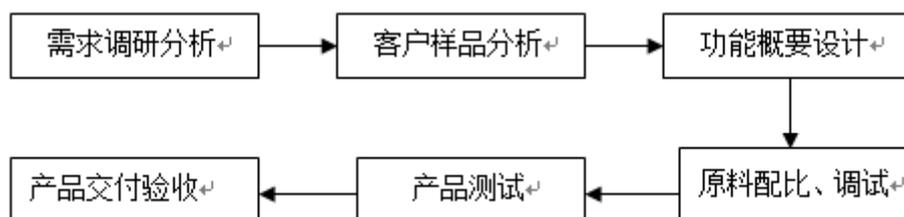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 4、研发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生产和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再生聚碳酸酯的高效利用技术	1.通过对再生聚碳酸酯在加工之前进行技术性处理，进行按色泽、表面外观进行分离，同时通过设

		<p>备清洗去除回料中其它材质、杂物等,是原料在性能、外观等方面有稳定的保证,可以用于生产出可代替新料或进口的阻燃聚碳酸酯产品。</p> <p>2.在设备、工艺、过程控制上进行优化及持续改善,保证生产出来的阻燃聚碳酸酯,在性能、外观等方面的稳定性,以确实使其能达到代替高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p>
2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	<p>1、低烟无卤阻燃是阻燃材料的发展方向,国外知名跨国企业的阻燃聚碳酸酯都基本选择使用无卤阻燃剂用来生产阻燃聚碳酸酯。</p> <p>2、一般无卤阻燃聚碳酸酯的阻燃级别达到 UL94 3.0mm 厚度的 V0 级,本产品可以达到 1.6mm 厚度的 V0, 阻燃性更好。</p> <p>3、本产品在具有很好的阻燃性之外,还具有高冲击强度(冲击强度是材料韧性好坏的其中一个表征指标);材料冲击高,产品的韧性较好,可以使阻燃聚碳酸酯塑料制品在使用中更耐冲击、摔落等,以及制品在安装过程受力不易开裂等等。</p> <p>4、聚碳酸酯存在一个普遍缺陷就是容易应力开裂,本产品通过配方优化能很好解决此问题,拓宽产品的使用范围。同时第 3 条所说的高冲击性能也能较好改善聚碳酸酯的易应力开裂的缺陷。</p>
3	耐寒耐油阻燃聚碳酸酯	<p>1、由于塑料普遍具有低温脆化情况,最然聚碳酸酯的低温性能已是较好,但是还是依然难于通过低温-40℃的耐寒测试,所以本产品通过添加高效耐寒剂,可使材料在-40℃环境下依然保持很好的韧性,使得产品可以在北方都高寒地区使用。</p> <p>2、聚碳酸酯的耐油、耐化学溶剂性相对较差,本产品通过添加一些耐油性较好的其它材料,同时加入特定的相容剂,用来改善两者材料之间的界面相容性,提高材料的物性同时,能更好的改善聚碳酸酯的耐油性及耐化学溶剂性能等等。</p>
4	无卤阻燃增强尼龙	<p>1.本产品通过不同类型的无卤阻燃剂进行复配使用,使得产品的阻燃效果较好,阻燃性能好能使产品在电子产品故障引起的燃烧事故中起到阻燃作用。</p> <p>2.同时产品的 CTI 值(即漏电起痕指数)很高,可达 550V,保证产品在高压环境中不易短路起火,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p> <p>3.通过复配阻燃剂使用,可以降低成本,使得材料更具性价比。</p>
5	免喷涂增强尼龙	<p>1.随着工艺的改进、产品的更新、技术要求的更新等等,原有很多金属零件慢慢地被塑料制品替代,但是塑料制品在外观由于缺少金属的那种质感,使得很多产品必须通过对塑料的再加工如电镀、喷涂,来</p>

		<p>使塑料制品外表面镀上一层金属粉,使得塑料件拥有很强的金属感,用于较好得代替金属零件。</p> <p>2.本产品材料通过添加带有金属感的成分,使得材料本身就具有金属感,这样可以保证材质直接注塑成型零件之后,无需通过电镀、喷涂等再加工工序。再节省加工流程周期,增加生产效率,而且减少工艺就可以减少产品质量波动的可能性。</p>
6	导电级聚碳酸酯	<p>1.一般塑料的表面电阻率都在 <math>10^{13}</math> 以上,所以塑料普遍具有优良的绝缘性能。</p> <p>2.本产品导电级聚碳酸酯,通过添加导电类填料,使得材料的表面电阻率将达到 <math>10^5</math> 的以下,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可代替高端进口同类产品。该产品主要可以用于对消除表面静电要求极高的各个电子电器零件上。</p>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0887471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为: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再生塑料清洗系统	ZL 201220510822.0	2012-09-28	2013-03-27	有限公司
2	一种塑料原料高效混合机	ZL 201220442864.5	2012-08-31	2013-02-13	有限公司
3	一种自动上料机	ZL 201220443497.0	2012-08-31	2013-02-13	有限公司
4	一种立式快速切料机	ZL 201220443500.9	2012-08-31	2013-05-08	有限公司
5	一种塑料切料机	ZL 201220442862.6	2012-08-31	2013-04-07	有限公司

6	一种高速塑料破碎系统	ZL 201220505860.7	2012-09-28	2013-03-13	有限公司
7	一种再生塑料烘干系统	ZL 201220506414.8	2012-09-28	2013-03-13	有限公司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块土地使用权如下：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2)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苍国用(2014)第 080-5 号第 06026号	15,132.70	龙港镇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巴曹段)时代大道以东、疏港大道以南、厂区路以西	出让	2014-1-17	2062-2-11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荣誉如下：

(1) 公司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3130011-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2)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2Q22698R0S/3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标准。

(3)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3E20525R0S/3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标准。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综合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99,126.00	148,826.16	150,299.84	50.25
机器设备	1,667,067.60	507,838.63	1,159,228.97	69.54
运输工具	1,099,302.69	685,444.44	413,858.25	37.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196.57	163,087.12	408,109.45	71.45
合计	3,636,692.86	1,505,196.35	2,131,496.51	58.61

注：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备注
1	塑料造粒机	3	838,937.38	未抵押，正常使用
2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1	383,002.01	未抵押，正常使用
3	精密注塑机	1	205,000.00	未抵押，正常使用
4	万能测试仪	1	270,000.00	未抵押，正常使用
5	光博测试仪	1	230,000.00	未抵押，正常使用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15	18.75
技术人员	9	11.25
市场人员	6	7.50
生产人员	50	62.50

合计	80	100.00
----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9	11.25
大专	17	21.25
大专以下	54	67.50
合计	80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3	28.75
31-40 岁	33	41.25
41 岁以上	24	30.00
合计	80	100.00

## 2、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

###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思汕，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丁显超，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温州俊尔有限公司配色工程师；2009 年 1 月开始担任世博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工程师。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陈思汕持有公司 960.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公司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塑料-新料\PA	13,042,948.58	28.70	15,435,661.65	34.39	14,018,991.92	41.28
工程塑料-新料\PC	29,657,974.93	65.26	26,932,986.18	60.01	17,985,954.15	52.95
工程塑料-新料\其他工程塑料	2,745,870.17	6.04	1,694,283.88	3.78	1,814,126.09	5.34
其他			818,250.00	1.82	145,532.36	0.43
<b>合计</b>	<b>45,446,793.68</b>	<b>100.00</b>	<b>44,881,181.71</b>	<b>100.00</b>	<b>33,964,604.52</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10,829,597.94	23.68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6,357,230.76	13.90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6,025,604.90	13.18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912,307.68	6.37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518,183.75	5.51
<b>合计</b>	<b>28,642,925.03</b>	<b>62.64</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7,565,297.12	16.80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6,723,500.86	14.93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4,490,520.84	9.97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3,056,303.38	6.79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3,042,735.08	6.76
<b>合计</b>	<b>24,878,357.28</b>	<b>55.25</b>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8,631,769.30	25.27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5,133,023.91	15.03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2,958,885.85	8.66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329,038.45	6.82
浙江捷诺电器有限公司	1,586,641.48	4.65
合计	<b>20,639,358.99</b>	<b>60.4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0.43%、55.25%、62.64%，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天成资源环保有限公司	8,971,752.14	26.05
上海永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20,850.43	23.87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29,104.78	17.51
奉化市鸿宇塑料有限公司	2,866,897.44	8.33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83,034.20	3.73
合计	27,371,638.99	79.49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082,250.10	54.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	3,006,827.65	7.44
上海永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9,860.51	7.15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停)	1,749,059.86	4.3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3.96
合 计	31,327,998.12	77.52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苏州市中意化纤有限公司	10,256,647.86	38.24
浙江鑫榜贸易有限公司	5,142,523.69	19.17
枫叶控股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2,406.79	7.09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1,923.08	4.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1,073,247.86	4.00
合 计	19,546,749.28	72.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2.88%、77.52%、79.49%，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 （二）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 1、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温州市泰力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2.6.6	116.57	履行完毕
2	浙江捷诺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改性塑料	2012.3.3	637.80	履行完毕
3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2.12.3	50.36	履行完毕
4	苏州松日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2.7.11	69.60	履行完毕
5	滁州通士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9.26	205.00	履行完毕
6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5.8	51.50	履行完毕

7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1.19	64.53	履行完毕
8	温州市泰力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12.7	52.30	履行完毕
9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1.6	101.02	履行完毕
10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3.10.12	79.38	履行完毕
11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4.1.15	52.92	履行完毕
12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14.5.5	52.64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苏州市中意化纤有限公司	PE 再生泡粒	2012.8.26	616.00	履行完毕
2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米	2012.8.5	53.00	履行完毕
3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米	2013.6.2	327.74	履行完毕
4	奉化市鸿宇塑料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2014.3.17	151.39	履行完毕
5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米	2014.1.9	149.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14.8.1-2015.7.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14.8.14-2015.8.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14.9.26-2015.9.2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5.3.10-2016.3.1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短期借款	400.00	2015.3.11-2016.3.10
合计			1,800.00	

## (4) 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抵字ZGT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8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080-5号”。

### （5）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对外担保额	担保到期日
1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	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3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4	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合计		18,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9.95%。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已到期，公司不再为其续保；其余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 （6）被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9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3月10日。

### （7）公司其他合同及日常经营性合同

2012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署《联合组建高性能电子电器专用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世

博有限三年共提供经费 90 万元，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组建中心开展高性能电子电器专用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温州大学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合同约定，由温州大学转让技术并提供技术指导，世博有限三年支付共计 300 万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改性塑料行业，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生产和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从业经验。近来来，公司依靠着技术团队的开发成果，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也扩大了“博新”品牌的影响力，建立了一批保持长久合作的忠诚客户，业务收入平稳增加。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泰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与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 （二）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系列多，且不同客户对于技术指标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塑料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定的量，保持一个安全库存，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 （三）销售模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程电器行业，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划分为几个大区域，通过对营销人员定目标、定销售任务的方式，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添加合适的改性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获得新颖的结构特征，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赋予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的新特性，这些优越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下游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中国改性塑料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而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连续十年经济技术指标稳步较快速递增，但受到技术因素的制约，目前国内改性塑料产品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呈现的以下特点：

#### （1）在制造业中的应用比例还相对较低

相比较国外市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成熟，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0：30，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0：50，中国改性塑料行

业起步较晚，大规模改性塑料的应用才刚刚起步。受生产技术所限，国产改性塑料在精密制造业应用比例就更低，中国目前的塑钢应用比只有 30: 70，要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考虑到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十分巨大。

## （2）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但是呈逐渐分散的趋势。从改性塑料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占比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建筑、包装、轻工等行业。其中汽车和家电是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占比高达 50% 以上。由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受此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我国改性塑料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产能迅速扩张，为了以更低生产成本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其正以区域化的产能布局为重点并形成多点辐射的市场网络的方式逐步扩展，但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转移的推进，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华东地区的格局将被逐渐打破。

## （3）改性塑料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多数年产量不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50 家，过万吨的很少。

与国际化工巨头相比，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均不具备优势，导致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高端专业型改性塑料领域缺乏竞争力。国内企业生产的改性塑料同国际化工巨头生产的改性塑料虽在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通过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逐渐缩小，并且国内企业还拥有国际化工巨头无法比拟的部分优势，如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上述优势使优秀的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 **(4) 竞争关键在于改性技术配方**

目前主流的改性生产技术是以填充、共混、增强为主的物理改性技术，用于填充、共混、增强的改性配方一旦决定，对下游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操作要求不高。这一技术特点决定了改性塑料生产的关键工序在于改性配方的设计，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如美国杜邦公司、阿尔菲纳公司分别在改性 PE 和改性 PS 产品上拥有现有改性配方中的大部分。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无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行业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 **(1) 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 **(2) 行业协会自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主要职责有：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

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 2、相关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国务院（2012年4月）	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2011年12月）	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2013年1月）	为加强工业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2009年6月）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第47号）	国务院（2012年12月）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

			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8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2007年10月）	明确了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等一系列政策。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家用电器、低压电器、电动工具等日常用品等行业水平的全面提升，为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为，改性塑料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相关性。

####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柱产业。同时很多产业升级改造时候需要大量特定新要求的塑料制品，同时一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改性塑料行业必将通过市场增长、资源分享、国产化进程、产品和技术升级等方式而受益。

#### （3）下游企业的需求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高铁等行业的繁荣不仅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是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驱动力。随着汽车、能源制造、电子信息、石油装备和船舶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扩大，改性塑料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 （4）新兴应用领域的机遇

电子电器行业、高铁、航空航天、新能源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要求的新兴产业用途的塑料制品等均是下游新兴的应用领域，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对于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而言，由于产品的价格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改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控制水平也有大幅提升，基本上可以代替大部分的进口改性塑料产品，将会促使国内优势企业对电子 IT 设备、高速列车等国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形成市场机遇。

####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产品技术发展相对落后**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晚，相关关联行业如树脂合成、助剂、精细化工、生产设备等相关行业起步对比国外同行来说发展落后，同时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缺乏，高级技术工人不足，企业研发投入相较跨国企业少得多；因此，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普遍性技术含量低，而且产品分布不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工艺制造和检测手段急需改进，同时需要国内改性厂家需要在配方上控制更加优化，才能在其它相关配套落后的情况下，能做出于国外进口产品有竞争优势的产品。

##### **(2) 品牌知名度不足**

目前已经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企业有美国 GE 公司、杜邦公司、汉纳公司、陶氏公司，德国 BASF 公司、赫斯特公司，日本旭化成公司、大科能公司，韩国三星公司、LG 公司、锦湖公司，荷兰 DSM 公司等。国内企业由于发展历史短、品牌积累少、工业体系水准相对较低，在国际市场上缺乏运营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5、行业进入壁垒**

##### **(1) 市场进入壁垒**

在改性塑料行业，客户需求存在多样性，供应商必须对客户的需求深入了解；另外，改性塑料作为各塑料制品的原材料来说，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塑料制品的品质、性能，进而影响最终制品的使用稳定性，而且材料的性能对塑料制件的

影响无法做到细致数据化，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综上，对新进者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2) 专业化壁垒**

改性塑料的材料及相关助剂种类较多较为复杂、生产工艺技术对产品性能的影响也较为复杂，且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客户要求越来越多元化，基本以个性化定制为主。企业不仅需要提供专业化的分析服务，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也是专业化的重要体现，是获得改性塑料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 **(3) 售后服务能力壁垒**

改性塑料种类众多、成分复杂，不同的材料对于成性条件影响较大，需要对材料和成型工艺较为熟悉，同时下游厂家都是连续性生产的，要求材料供应商给予快速的响应。售后服务质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市场销售。而建立一支覆盖全部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队伍，需要大量的前期支出和长时间的专业人员培训。因此，售后服务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国家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客户为汽车、家电及建筑工程领域的生产企业，上述领域与国家宏观及节能减排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2、市场呈现结构性过剩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起步晚，技术水平落后，产能多集中在通用型大产品领域，高端领域由于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较难进入，导致行业在低端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的过剩风险，而在高端领域则需要从国外进口，出现所谓的结构性过剩的风险。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集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博新”牌各类改性新材料，产能 15000 吨/年。世博新科技工业园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近百名，科研和技术人员经验较为丰富，拥有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艰苦创业和拼搏，公司生产的环保系列产品完全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A、PC 系列产品通过了美国权威机构 UL 认证。公司多种产品入围 2010 年度温州市、苍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扶持项目名录，并荣获科技进步三等奖，2010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入围苍南县工业百强企业，同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温州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所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优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营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6.344 亿元，改性塑料年产能 100 万吨，2013 年营业收入 144 亿元，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品覆盖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和降解塑料 5 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2000 多种牌号的产品。

### (2)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现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年产能 4 万吨。其一直致力于研发与生产改性尼龙、改性聚碳酸酯、改性聚酯、改性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六大系列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器、电子、通讯、机械、航空等广大领域。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聚酰胺 PA、聚碳酸酯 PC、PC/ABS 合金、PBT、ABS、PP、PPE(PPO)、PPS 等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独具特色。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器、电子信息、汽配、光伏等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公司按 ISO9000、ISO14000、ISO/TS16949 三个质量体系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三大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原料、生产过程、成品、送货各环节的控制流程，来保证最后销售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除此之外，同时根据体系要求（特别是 TS16949 及其五大工具 APQP /SPC /FMEA /SMA /PPAP)对市场调查、客户需求、订单评审、售后服务、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相关方面也做了细致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改善，提高公司整体服务市场的质量水平，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 （2）科研创新能力优势

针对改性塑料的技术更新较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的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建有研发中心，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长期在实验室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公司技术部能根据客户要求，做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以及保持较低成本及售价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成功 7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有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

## （3）产品优势

公司按 ISO9001-2008、ISO14000、ISO/TS16949 三大质量管理体系承建公司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执行体系标准提升质量管理，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以及 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目前，公司产品按 GB、ISO、ASTM 等标准组织生产。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拥有精密的计量、力学、测量等方面的先进检测仪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和使用性能，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到检验检测方法都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

#### **(4) 全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身不断改造,增加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避免了人工称量加料中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同时也减少了人工成本。

#### **(5) 服务优势**

企业十年如一日,非常重视客户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了售前、售中和售后的立体式、全方位、保姆式的服务,大大提高了客户的好感度、信任度和依赖度。作为民营的中小型改性塑料企业,企业通过自身努力,在服务上打造优势,这种优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企业在知名度上的不足。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销售网络不够完善**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华东区域,虽然也在拓展华中、华南、华北地区,但仍未形成规模,主要是由于未建立起成熟的销售网络。而公司要扩大发展,必须要提升销售规模,销售网络的重要性就开始显现出来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除了继续开发新产品、生产优质产品外,还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以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 **(2) 人才储备不足,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

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 **(3) 品牌知名度较低**

改性塑料行业总体的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内企业的结构复杂,部分领域存在过度竞争。面对这种情况,企业虽然在行业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但和大型的

改性塑料企业尤其是国际上的改性塑料企业相比，品牌知名度上仍然有较大差距。

#### **(4)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举债能力也不强。资金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延缓了公司规模化经营的进度。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看，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和资金瓶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发生额	43,570,000.00	46,180,000.00	42,280,000.00
其中: 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 后用于贴现	43,570,000.00	46,180,000.00	42,280,000.0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余额	23,900,000.00	19,500,000.00	18,680,000.00
其中: 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 后用于贴现	23,900,000.00	19,500,000.00	18,680,000.0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 月 24 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 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 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不规范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影响: 2012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94%, 若扣除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8,680,000.00 元和货币资金 18,680,000.00 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65%; 2013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72%, 若扣除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9,500,000.00 元和其他应收款 19,500,000.00 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 2014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85%, 若扣除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900,000.00 元和其他应收款 23,900,000.00 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7%; 列表汇总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2.85%	64.72%	70.94%
考虑不规范票据融资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	63.07%	48.13%	59.65%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以来未被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处罚过。

2015年1月25日，公司作出《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
- 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 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对所有票据进行解付，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为改性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50,299.84 元的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系配电室和老厂房。老厂房、配电室系公司在原租赁地点苍南县凤山新村建造的房屋，未取得相关的建房批复或办理权属证书，但公司没有因违规房产问题受到过有权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在老厂房进行产品生产的第二道手续，将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配电室为老厂房提供配套电力。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苍南县龙港镇新雅工业园区 25 幢，系租用温州瑞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公司已在龙港镇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巴曹段）时代大道以东、疏港大道以南、厂区路以西取得建设用地，土地证号苍国用（2014）第 080-5 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厂房租赁已到期，公司已整体搬迁进新建厂区，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015 年 1 月 20 日，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住建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承诺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有因违建房屋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若公司因违建房屋房产权属而导致该等房产拆除，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处罚，因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员工合计 83 人，公司为 32 人缴纳了五险，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015 年 1 月 21 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同时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许可经营项目：乳化柴油、合成柴油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乳化柴油、合成柴油、燃料油、液体石蜡、润滑油的销售。	柴油、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思汕妻子涂丹持股 51% 的公司	陈立宏
温州市鸿福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苍南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制品加工、销售	化纤产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盛克父亲蔡福禹持股 30% 的公司	蔡盛节
浙江鑫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苍南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无纺布制品、汽车配件、印刷设备、水性涂料、工艺礼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服饰、鞋、帽、纸制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木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宠物日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灯具、珠宝玉器、门窗、石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日用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思汕持股 30% 的公司	吴昌榜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电子电器专用材料及其制品、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为改性 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

上表所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叠，主营业务也相互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人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对非关联方企业进行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对外担保额	担保到期日
1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	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3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4	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合计		18,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9.95%。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已到期，公司不再为其续保。其余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

##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思汕	董事长、总经理	960.00	48.00
蔡福舜	董事	370.00	18.50
蔡盛克	董事	370.00	18.50
涂丹	董事	-	-
陈思松	董事	-	-
陈思发	监事会主席	-	-
林华城	监事	-	-
郑增静	职工代表监事	-	-
项延杭	副总经理	-	-
陈镇	财务负责人	-	-
林李银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700.00	85.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汕与公司董事涂丹系夫妻关系、陈思汕与董事陈思松系兄弟关系，陈思汕的父亲与蔡福舜的岳父系血缘上的亲兄弟，陈思汕父亲从小被过继给陈家，董事蔡盛克系蔡福舜的侄子，董事蔡福舜的妻子与监事会主席陈思发的妻子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说明。

####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世博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博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思汕在浙江鑫榜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董事涂丹在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思汕、董事涂丹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理由原来的蔡福舜变更为陈思汕，监事由原来的陈思汕变更为蔡福舜。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由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涂丹、陈思松等5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陈思发、林华城、郑增

静等 3 名成员组成，聘任陈思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项延杭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林李银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1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78,820.61	1,277,381.83	31,596,88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17,806,754.74	20,497,007.65	19,157,734.15
预付款项	1,310,345.29	5,706,441.81	9,610,069.64
应收利息			484,690.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41,470.73	20,676,856.52	2,817,350.17
存 货	6,362,561.07	6,559,910.40	1,084,99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614.71	1,443,579.53	766,222.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975,567.15</b>	<b>56,161,177.74</b>	<b>65,517,947.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1,496.51	2,325,108.52	1,508,524.48
在建工程	4,909,438.93	2,170,821.43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6,61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22.53	318,376.77	242,92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245,968.91</b>	<b>4,814,306.72</b>	<b>1,751,444.66</b>
<b>资产总计</b>	<b>90,221,536.06</b>	<b>60,975,484.46</b>	<b>67,269,391.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4,000,000.00	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00,000.00	19,500,000.00	18,680,000.00
应付账款	22,035,608.51	14,427,891.32	7,087,257.29
预收款项	533,975.00	689,346.84	639,023.99
应付职工薪酬	398,775.00	309,002.00	392,130.00
应交税费	-102,614.51	-171,867.74	-229,58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7,891.06	11,105,67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765,744.00</b>	<b>39,462,263.48</b>	<b>47,374,493.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5,765,744.00</b>	<b>39,462,263.48</b>	<b>47,374,493.7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9,183.63	449,183.63	183,17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6,608.43	1,064,037.35	-288,2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455,792.06</b>	<b>21,513,220.98</b>	<b>19,894,898.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90,221,536.06</b>	<b>60,975,484.46</b>	<b>67,269,391.9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5,730,203.30	45,036,767.53	34,152,218.19
减：营业成本	36,677,374.41	36,685,045.70	28,088,61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01.97	202,263.78	157,469.79
销售费用	688,800.28	672,455.27	534,917.57
管理费用	4,613,473.61	6,031,286.38	4,498,919.97
财务费用	696,373.36	339,293.83	90,246.55
资产减值损失	200,305.06	503,043.95	806,06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675,674.61	603,378.62	-24,016.60
加：营业外收入	517,500.00	955,000.00	210,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2,607.17	15,512.42	11,0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90,567.44	1,542,866.20	174,940.98
减：所得税费用	247,996.36	-75,456.59	-120,909.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8	0.0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注：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费用为负，系由于经纳税调整后，2012 年、2013 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0，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均为 0，而 2012 年度、2013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0,909.94、-75,456.59，故 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费用为负。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4,807.51	51,371,185.36	30,648,5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03.09	1,493,971.51	22,981,464.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682,110.60</b>	<b>52,865,156.87</b>	<b>53,629,983.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61,794.05	35,086,163.94	34,099,772.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866.87	3,445,127.33	2,968,7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091.09	1,779,568.34	1,552,72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6,843.38	34,216,383.74	3,876,89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468,595.39</b>	<b>74,527,243.35</b>	<b>42,498,184.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6,484.79</b>	<b>-21,662,086.48</b>	<b>11,131,798.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88,471.34	3,417,524.46	10,153.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88,471.34</b>	<b>3,417,524.46</b>	<b>10,153.85</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88,471.34</b>	<b>-3,417,524.46</b>	<b>-10,15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4,000,000.00	1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32,120,000.00	14,1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00,000.00</b>	<b>36,120,000.00</b>	<b>26,88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9,7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3,605.09	359,894.31	607,276.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31,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23,605.09</b>	<b>11,059,894.31</b>	<b>37,907,276.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76,394.91</b>	<b>25,060,105.69</b>	<b>-11,027,276.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01,438.78</b>	<b>-19,505.25</b>	<b>94,368.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81.83	296,887.08	202,518.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8,820.61</b>	<b>277,381.83</b>	<b>296,887.0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9,183.63	1,064,037.35	21,513,22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49,183.63	1,064,037.35	21,513,22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571.08	2,942,571.08
（一）本年净利润				2,942,571.08	2,942,57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2,571.08	2,942,57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9,183.63	4,006,608.43	24,455,792.06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3,174.29	-288,276.10	19,894,89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3,174.29	-288,276.10	19,894,898.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09.34	1,352,313.45	1,618,332.79
(一)本年净利润				1,618,332.79	1,618,33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8,332.79	1,618,332.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6,009.34	-266,009.34	
1.提取盈余公积			266,009.34	-266,009.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9,183.63	1,064,037.35	21,513,220.98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3,174.29	-584,127.02	19,599,0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183,174.29</b>	<b>-584,127.02</b>	<b>19,599,047.2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95,850.92</b>	<b>295,850.92</b>
（一）本年净利润				<b>295,850.92</b>	<b>295,850.92</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295,850.92</b>	<b>295,850.92</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83,174.29</b>	<b>-288,276.10</b>	<b>19,894,898.19</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分摊法。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六)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一)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730,203.30	45,036,767.53	34,152,218.19
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毛利率（%）	19.30	18.26	17.30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8.0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0.67	3.43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5	2.14	2.13
存货周转率 (次)	7.03	11.74	51.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8	0.01
总资产	90,221,536.06	60,975,484.46	67,269,391.94
所有者权益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2	1.08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2	1.08	0.99
资产负债率 (%)	72.89	64.72	70.43
流动比率 (倍)	1.19	1.42	1.38
速动比率 (倍)	1.07	1.22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786,484.79	-21,662,086.48	11,131,79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1.08	0.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730,203.30	45,036,767.53	34,152,218.19
营业利润	2,675,674.61	603,378.62	-24,016.60
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35
毛利率(%)	19.30	18.26	17.30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8.0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7	3.43	0.54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2,218.19 元、45,036,767.53 元、45,730,203.3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4,016.60 元、603,378.62

元、2,675,674.61 元，净利润分别为 295,850.92 元、1,618,322.79 元、2,942,571.08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30%、18.26%、19.30%，报告期内有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日趋增加，产品工艺水平日趋增高，对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所致。

从以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保证。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2.89	64.72	70.43
流动比率 (倍)	1.19	1.42	1.38
速动比率 (倍)	1.07	1.22	1.34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3%、64.72%、72.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42、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22、1.0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增长快速，而融资手段较单一，均为债务融资，导致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较大，而流动资产相对较少。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5	2.14	2.13
存货周转率 (次)	7.03	11.74	51.5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2.14 次、2.25 次，保持平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55 次、11.74 次、7.03 次，呈逐期下降趋势，且 2012 年周转率特别高，主要系 2012 年

期初期末存货保有量偏小，从 2013 年开始，随着公司对销售增长预期的增强，备货量开始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484.79	-21,662,086.48	11,131,79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471.34	-3,417,524.46	-10,1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394.91	25,060,105.69	-11,027,27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38.78	-19,505.25	94,368.1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131,798.66 元、-21,662,086.48 元和 -7,786,484.79 元，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支付给股东陈思汕大额往来款所致，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涉及利息支付，所以严格意义上来说不属于筹资活动，而属于经营活动，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所占款项已全部归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53.85 元、-3,417,524.46 元、-7,888,471.34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现金流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27,276.64 元、25,060,105.69 元和 17,676,394.91 元，2014 年 1-9 月系收到多笔银行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为：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内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803.09	538,971.51	86,029.41
政府补助	517,500.00	955,000.00	210,000.06
往来款	-	-	22,685,435.22

合计	567,303.09	1,493,971.51	22,981,464.69
----	------------	--------------	---------------

其中 2012 年收到往来款如下：收到股东陈思汕款项 21,830,240.08 元，收到其他往来款 855,195.14 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内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往来款	27,235,873.24	29,256,913.81	-
办公等管理费用	3,457,232.29	4,283,689.57	3,328,809.73
运输等营业费用	666,033.79	642,100.06	494,393.81
银行手续费	22,571.36	33,680.30	53,690.05
合计	31,381,710.68	34,216,383.74	3,876,893.59

其中 2013 年支付往来款如下：支付关联方陈思汕款项 30,540,207.03 元，支付其他往来款-1,283,293.22 元。其中 2014 年 1-9 月支付往来款如下：支付关联方陈思汕款项 16,252,257.71 元，支付非关联方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6,000,000.00 元，支付非关联方浙江鑫泰塑胶印刷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0.00 元，支付其他往来款-16,384.47 元。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商品发货出库，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对方客户在公司发货单上签字，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730,203.30	45,036,767.53	34,152,218.19
营业成本	36,677,374.41	36,685,045.70	28,088,614.69
营业利润	2,675,674.61	603,378.62	-24,016.60
利润总额	3,190,567.44	1,542,866.20	174,940.98
净利润	2,942,571.08	1,618,322.79	295,850.9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2,218.19 元、45,036,767.53 元、45,730,203.3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4,016.60 元、603,378.62 元、2,675,674.61 元，净利润分别为 295,850.92 元、1,618,322.79 元、2,942,571.08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产品价格略有上升。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46,793.68	99.38	44,881,181.71	99.65	33,964,604.52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283,409.62	0.62	155,585.82	0.35	187,613.67	0.55
合计	45,730,203.30	100.00	45,036,767.53	100.00	34,152,218.19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加工费，占比很小。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塑料-新料\PA	13,042,948.58	28.70	15,435,661.65	34.39	14,018,991.92	41.28
工程塑料-新料\PC	29,657,974.93	65.26	26,932,986.18	60.01	17,985,954.15	52.95
工程塑料-新料\其他工程塑料	2,745,870.17	6.04	1,694,283.88	3.78	1,814,126.09	5.34
其他			818,250.00	1.82	145,532.36	0.43
<b>合计</b>	<b>45,446,793.68</b>	<b>100.00</b>	<b>44,881,181.71</b>	<b>100.00</b>	<b>33,964,604.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改性 PA（聚酰胺）、PC（聚碳酸酯）及其他工程塑料，报告期内，PA 的市场需求逐渐减少，而 PC 的市场需求逐期增加，PA、PC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拳头产品，总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不变。其他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次品、废旧塑料等。

##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42,657,749.34	93.86	39,350,515.18	87.68	28,399,140.20	83.61
江苏省	2,536,309.30	5.58	5,199,213.55	11.58	4,842,279.03	14.26
其他省	252,735.04	0.56	331,452.98	0.74	723,185.29	2.13
合计	45,446,793.68	100.00	44,881,181.71	100.00	33,964,60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江苏两省，销售半径较小。

##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塑料-新料\PA	13,042,948.58	10,811,355.09	17.11
工程塑料-新料\PC	29,657,974.93	23,557,871.81	20.57
工程塑料-新料\其他工程塑料	2,745,870.17	2,308,147.51	15.94
其他			
合计	45,446,793.68	36,677,374.41	19.30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塑料-新料\PA	15,435,661.65	12,381,975.08	19.78
工程塑料-新料\PC	26,932,986.18	22,137,147.22	17.81
工程塑料-新料\其他工程塑料	1,694,283.88	1,475,666.81	12.90
其他	818,250.00	690,256.59	15.64
合计	44,881,181.71	36,685,045.70	18.26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塑料-新料\PA	14,018,991.92	11,628,509.64	17.05

工程塑料-新料\PC	17,985,954.15	14,757,138.53	17.95
工程塑料-新料\其他工程塑料	1,814,126.09	1,502,204.70	17.19
其他	145,532.36	200,761.82	-37.95
合计	<b>33,964,604.52</b>	28,088,614.69	17.3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30%、18.26%、19.30%，报告期内毛利率有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日趋增加，产品工艺水平日趋增高，对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所致。其他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次品、废旧塑料等。

### 3、成本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9月成本数据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成本比例	合计
PA	9,802,484.18	90.67%	573,473.24	5.30%	435,397.67	4.03%	10,811,355.09
PC	21,264,970.21	90.27%	1,285,308.79	5.46%	1,007,592.82	4.28%	23,557,871.81
其他工程塑料	2,106,017.35	91.24%	114,585.31	4.97%	87,544.84	3.79%	2,307,667.57
其他							
合计	33,173,471.74	90.45%	1,973,367.34	5.38%	1,530,535.33	4.17%	36,677,374.41

项目	2013年度成本数据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成本比例	合计
PA	11,185,679.89	90.34%	640,688.02	5.17%	555,607.17	4.49%	12,381,975.08
PC	19,995,807.87	90.33%	1,154,665.42	5.22%	986,673.93	4.46%	22,137,147.22
其他工程塑料	1,343,317.31	91.03%	72,826.25	4.94%	59,523.24	4.03%	1,475,666.81
其他	638,958.43	92.57	34,470.88	4.99%	16,827.28	2.44%	690,256.59
合计	33,163,763.51	90.40%	1,902,650.58	5.19%	1,618,631.61	4.41%	36,685,045.70

项目	2012 年度成本数据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成本比例	合计
PA	10,491,056.95	90.22%	612,166.66	5.26%	525,286.03	4.52%	11,628,509.64
PC	13,331,147.50	90.34%	787,435.46	5.34%	638,555.57	4.33%	14,757,138.53
其他工程塑料	1,375,136.32	91.54%	72,032.85	4.80%	55,035.53	3.66%	1,502,204.70
其他	171,410.44	85.38%	18,931.84	9.43%	10,419.54	5.19%	200,761.82
合计	25,368,751.22	90.32%	1,490,566.81	5.31%	1,229,296.66	4.38%	28,088,614.69

注：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化比较均衡。

(2)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原材料领用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所生产的产品品种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所耗用的人工工时分配到各种产品中。

#### (3) 报告期存货采购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表

项目	存货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发生额	存货占成本比例
2012 年度	26,821,804.96	28,088,614.69	95.49%
2013 年度	40,410,755.37	36,685,045.70	110.16%
2014 年 1-9 月	34,435,840.59	36,677,374.41	93.8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存货采购金额和结转到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基本一致。2013 年度存货采购金额比结转到营业成本中金额多 373 万元，是 2013 年度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将部分存货中的原材料领用到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是匹配的。

####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688,800.28	672,455.27	534,917.57
管理费用	4,613,473.61	6,031,286.38	4,498,919.97

其中：研发费用	2,464,836.08	3,793,383.17	2,519,418.82
财务费用	696,373.36	339,293.83	90,246.5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2	1.50	1.5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15	13.44	13.25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2	8.45	7.4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3	0.76	0.2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1.50%、1.52%，公司主要销售费用为运输费、过路过桥费、汽油等，报告期内销售占比比较稳定。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5%、13.44%、10.15%，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扣除研发费用后，管理费用发生较为平稳。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份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2%、8.45%、5.42%，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试验渐趋成熟，研发效率提高所致，也没有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份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76%、1.53%，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500.00	955,000.00	2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17	-15,512.42	-11,042.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4,892.83	939,487.58	198,957.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125.00	14,195.06	9,00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9,767.83	925,292.52	189,95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803.25	693,030.27	105,893.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6.64	57.18	64.21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 1) 2012 年度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2	5.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2】102 号）
2	2012	1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苍南县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2】104 号）
3	2012	6.00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创品牌等奖项企业的通报》（龙政发【2012】25 号）
合计		21.00		

### 2) 2013 年度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3	7.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补助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3】21 号）
2	2013	15.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3】64 号）
3	2013	56.00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3】95 号）
4	2013	4.50	龙港镇人民政府	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创品牌等奖项企业的通报》（龙政发【2013】11 号）

5	2013	8.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3】124 号）
6	2013	5.00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拨付技术创新补贴
合计		95.50		

### 3) 2014 年度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4	0.35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3】684 号）
2	2014	15.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涉企扶持资金的通知》（苍财企【2014】5 号）
3	2014	2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转拨 2014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苍财教【2014】107 号）
4	2014	1.4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苍南县 2013 年度授权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苍财教【2014】121 号）
5	2014	15.00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拨付技术创新补贴
合计		51.75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1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0年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3年9月26日复审已经通过，并颁发了编号为GF2013330002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0年至2015年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6,561.88	140,426.17	46,771.39
银行存款	2,142,258.73	136,955.66	250,115.6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31,300,000.00
合计	4,278,820.61	1,277,381.83	31,596,887.08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201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为31,300,000.00元，主要系开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 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 5,484,366.00 元。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无锡市博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4.06.24	2014.12.24	450,000.00
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2014.05.08	2014.11.08	300,000.00
温州大观电气有限公司	2014.06.11	2014.12.11	260,800.00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2014.04.01	2014.10.01	200,000.00
河南众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04.15	2014.10.15	200,000.00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8.07	2014.11.07	200,000.00
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11	2015.02.11	200,000.00
杭州卫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200,000.00
合计			2,010,8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91,346.00	98.02	919,567.30	17,471,778.70
1 至 2 年	372,195.60	1.98	37,219.56	334,976.04
2 至 3 年	-	-	-	
合计	18,763,541.60	100.00	956,786.86	17,806,754.7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90,565.95	92.68	1,004,528.30	19,086,037.65
1 至 2 年	1,399,164.00	6.45	139,916.40	1,259,247.60
2 至 3 年	189,653.00	0.87	37,930.60	151,722.40

合计	21,679,382.95	100.00	1,182,375.30	20,497,007.6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24,588.00	86.79	881,229.40	16,743,358.6
1至2年	2,682,639.50	13.21	268,263.95	2,414,375.55
2至3年				
合计	20,307,227.50	100.00	1,149,493.35	19,157,734.1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12年12月31日占比为30.19%，2013年12月31日占比为35.55%，2014年9月30日占比为20.80%，报告期末，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且总资产增加，应收账款占比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账龄基本控制在2年以内，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逐渐增加。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4,519,850.00	24.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2,983,349.68	15.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1,756,514.00	9.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1,437,187.50	7.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1,287,944.50	6.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984,845.68	63.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4,373,133.60	20.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619,669.50	12.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银宏电子有限公司	1,860,843.00	8.58	1年以内、1-2年、2-3年	非关联方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1,779,866.00	8.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1,477,700.00	6.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111,212.10	55.86		
----	---------------	-------	--	--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银宏电子有限公司款项1,860,843.00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1,359,590.00元,1至2年款项金额311,600.00元,2年至3年款项金额189,653.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4,494,291.10	22.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684,794.50	13.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天时电器有限公司	2,276,132.90	11.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松日电气有限公司	1,430,500.00	7.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博顿电器有限公司	1,320,981.00	6.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206,699.50	60.10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139,500.73	97.99	591,630.00	46,547,870.7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5年	968,000.00	2.01	774,400.00	193,600.00
合计	48,107,500.73	100.00	1,366,030.00	46,741,470.7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61,503.02	89.10	187.50	19,261,315.52
1至2年	7,490.00	0.04	749.00	6,741.00
2至3年				
3至4年	2,348,000.00	10.86	939,200.00	1,408,800.00
合计	21,616,993.02	100.00	940,136.50	20,676,856.5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9,324.67	28.57	374.50	938,950.17
1至2年				
2至3年	2,348,000.00	71.43	469,600.00	1,878,400.00
合计	3,287,324.67	100.00	469,974.50	2,817,350.17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思汕	暂借款	35,306,900.73	1年以内	73.39	关联方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12.47	非关联方
浙江鑫泰塑胶印刷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0.39	非关联方
温州市苍南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968,000.00	4-5年	2.01	非关联方
温州广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0,000.00	1年以内	1.39	非关联方
合计		47,944,900.73		99.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思汕	暂借款	19,257,753.02	1年以内	89.09	关联方
温州市苍南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348,000.00	3至4年	10.86	非关联方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11,240.00	1年以内、1-2年	0.05	非关联方
合计		21,616,993.0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款项 11,24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款项金额 3,750.00 元；1 至 2 年款项金额 7,49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温州市苍南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348,000.00	2 至 3 年	71.43	非关联方
蔡福舜	暂借款	871,165.38	1 年以内	26.50	关联方
涂丹	暂借款	60,669.29	1 年以内	1.85	关联方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7,490.00	1 年以内	0.22	非关联方
合计		3,287,32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陈思汕	35,306,900.73	19,257,753.02	-
蔡福舜	-	-	871,165.3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东陈思汕、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鑫泰塑胶印刷有限公司已将欠款全部归还公司。

## 5、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1,666.29	88.66	681,741.81	11.95	4,452,697.84	46.33
1-2 年	127,679.00	9.74	217,700.00	3.81	5,157,371.80	53.67
2-3 年	21,000.00	1.60	4,807,000.00	84.24	-	
合计	1,310,345.29	100.00	5,706,441.81	100.00	9,610,069.64	100.00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331,437.48	25.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上海朝邦贸易有限公司	178,498.00	13.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00	8.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江苏美芝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7.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72,000.00	5.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4,435.48	60.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4,790,000.00	83.94	2至3年	非关联方	土地证尚未办理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	143,700.00	2.52	1至2年	非关联方	土地证尚未办理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127,400.00	2.23	1年以内、1-2年、2-3年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00	1.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73,600.00	92.41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系预付土地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款项127,400.00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57,400.00元，1至2年款项金额53,000.00元，2至3年款项金额17,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4,790,000.00	49.84	1至2年	非关联方	土地证尚未办理
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2,857.34	31.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1,160,410.00	12.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苍南县地方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	143,700.00	1.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672.80	1.12	1至2年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94,640.14	95.67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存货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38,420.82	5,024,036.53	731,604.47
包装物	82,085.70	27,118.03	36,702.86
库存商品	1,942,054.55	1,508,755.84	316,685.74
合计	6,362,561.07	6,559,910.40	1,084,993.07

(2)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材料与辅助材料两大类，主要材料包括废旧塑料和废塑料粒子等，辅助材料包含改性剂、阻燃剂、增韧剂等多种塑料改性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 PA、PC 产品。包装物主要为产品包装袋。公司存货在常态下不易损耗，基本状态良好。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9,126.00			299,126.00
机器设备	1,518,862.47	148,205.13		1,667,067.60
运输设备	1,045,883.89	53,418.80		1,099,3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666.66	14,529.91		571,196.57
合计	<b>3,420,539.02</b>	<b>216,153.84</b>		<b>3,636,692.86</b>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5,651.08	33,175.08		148,826.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387,419.82	120,418.81		507,838.63
运输设备	511,131.56	174,312.88		685,44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228.04	81,859.08		163,087.12
<b>合计</b>	<b>1,095,430.50</b>	<b>409,765.85</b>		<b>1,505,196.35</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3,474.92			150,299.84
机器设备	1,131,442.65			1,159,228.97
运输设备	534,752.33			413,858.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438.62			408,109.45
<b>合计</b>	<b>2,325,108.52</b>			<b>2,131,496.51</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99,126.00			299,126.00
机器设备	903,862.47	615,000.00		1,518,862.47
运输设备	914,180.86	131,703.03		1,045,88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6.66	500,000.00		556,666.66
<b>合计</b>	<b>2,173,835.99</b>	<b>1,246,703.03</b>		<b>3,420,539.02</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93,260.52	22,390.56		115,651.08
机器设备	259,584.20	127,835.62		387,419.82
运输设备	297,571.90	213,559.66		511,13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94.89	66,333.15		81,228.04
<b>合计</b>	<b>665,311.51</b>	<b>430,118.99</b>		<b>1,095,430.50</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05,865.48			183,474.92
机器设备	644,278.27			1,131,442.65
运输设备	616,608.96			534,75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71.77			475,438.62
<b>合计</b>	<b>1,508,524.48</b>			<b>2,325,108.52</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99,126.00			299,126.00
机器设备	893,708.62	10,153.85		903,862.47
运输设备	914,180.86			914,18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6.66			56,666.66
<b>合计</b>	<b>2,163,682.14</b>	<b>10,153.85</b>		<b>2,173,835.99</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71,831.40	21,429.12		93,260.52
机器设备	166,810.99	92,773.21		259,584.20
运输设备	79,489.78	218,082.12		297,571.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7.60	11,197.29		14,894.89
<b>合计</b>	<b>321,829.77</b>	<b>343,481.74</b>		<b>665,311.51</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27,294.60			205,865.48
机器设备	726,897.63			644,278.27
运输设备	834,691.08			616,608.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969.06			41,771.77
<b>合计</b>	<b>1,841,852.37</b>			<b>1,508,524.48</b>

(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183,366.58 元, 其中 2012 年度 343,481.74 元, 2013 年度为 430,118.99 元, 2014 年 1-9 月为 409,765.85 元。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厂房建设	21,081,613.00	自筹	23.29	23.29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2014年1-9月: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厂房建设	2,170,821.43	2,738,617.50	-			4,909,438.93	-
合计	<b>2,170,821.43</b>	<b>2,738,617.50</b>	-			<b>4,909,438.93</b>	-

2013年度:

工程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厂房建设		2,170,821.43	-			2,170,821.43	-
合计		<b>2,170,821.43</b>	-			<b>2,170,821.43</b>	-

所建厂房系本公司新厂房办公楼、预计2015年7月完工。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4,933,700.00	-	4,933,700.00
专利技术	78,000.00			78,000.00
合计	<b>78,000.00</b>	<b>4,933,700.00</b>	-	<b>5,011,700.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	77,089.06	-	77,089.06
专利技术	78,000.00			78,000.00
合计	<b>78,000.00</b>	<b>77,089.06</b>	-	<b>155,089.06</b>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土地使用权		4,933,700.00	77,089.06	4,856,610.94
专利技术				
合计		<b>4,933,700.00</b>	<b>77,089.06</b>	<b>4,856,610.94</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0		

(2) 土地使用权系苍国用(2014)第080-5号,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苍南县支行签订2014年抵字ZCT001号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用于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抵押保证,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抵押贷款900万。

(3) 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苍国用(2014)第080-5号第06026号	15,132.70	龙港镇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巴曹段)时代大道以东、疏港大道以南、厂区路以西	出让	2014-1-17	2062-2-11

(4) 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22,816.86	348,422.53	2,122,511.80	318,376.77	1,619,467.85	242,920.18
合计	<b>2,322,816.86</b>	<b>348,422.53</b>	<b>2,122,511.80</b>	<b>318,376.77</b>	<b>1,619,467.85</b>	<b>242,920.18</b>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2,122,511.80	200,305.06		2,322,816.86
合计	<b>2,122,511.80</b>	<b>200,305.06</b>		<b>2,322,816.86</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19,467.85	503,043.95		2,122,511.80
合计	<b>1,619,467.85</b>	<b>503,043.95</b>		<b>2,122,511.80</b>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13,401.63	806,066.22		1,619,467.85
合计	<b>813,401.63</b>	<b>806,066.22</b>		<b>1,619,467.85</b>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7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b>19,000,000.00</b>	<b>4,000,000.00</b>	<b>9,700,000.00</b>

短期借款说明:

(1)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080-5号”,保证人为蔡福舜、易小琴、陈思汕、涂丹、蔡盛克、陈书彬、黄开造、赵美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止,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080-5

号”，保证人为蔡福舜、易小琴、陈思汕、涂丹、蔡盛克、陈书彬、黄开造、赵美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 080-5 号”，保证人为蔡福舜、易小琴、陈思汕、涂丹、蔡盛克、陈书彬、黄开造、赵美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4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52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00,000.00	19,500,000.00	18,680,000.00
合计	<b>23,900,000.00</b>	<b>19,500,000.00</b>	<b>18,680,000.00</b>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号	开票银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1300051/35463726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3,1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31300051/25463743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2,000,000.00	2014.06.04	2014.12.04
31300051/35463766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2,000,000.00	2014.06.06	2014.12.06
31300051/35463767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2,000,000.00	2014.06.09	2014.12.09
31300051/35463768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1,900,000.00	2014.06.12	2014.12.12
31300051/35463787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3,000,000.00	2014.07.14	2015.01.14

31300051/35463789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5,900,000.00	2014.07.17	2015.01.16
10400052/244836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2,000,000.00	2014.07.22	2015.01.18
10400052/244836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2,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4

上述票据均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709,378.51	98.52	14,124,259.79	97.90	3,578,240.57	50.49
1年以上	326,230.00	1.48	303,631.53	2.10	3,509,016.72	49.51
合计	<b>22,035,608.51</b>	<b>100.00</b>	<b>14,427,891.32</b>	<b>100.00</b>	<b>7,087,257.29</b>	<b>100.00</b>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天成资源环保有限公司	10,496,950.00	47.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永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1,399.00	31.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87,534.50	12.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080.00	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6,480.00	1.30	1至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b>20,846,443.50</b>	94.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晋江市永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454,020.91	65.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永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3,004.00	9.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24,648.00	9.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陈思发	929,397.45	6.44	1 年以内、1-2 年	非关联方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400.00	3.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13,601,470.36</b>	94.27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思发款项 929,397.45 元，其中 1 年以内款项金额 625,765.92 元；1 至 2 年款项金额 303,631.53 元。

报告期与陈思发交易系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陈思发	运费	436,102.55	625,765.92	303,631.53

双方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商定价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9,925.00	32.87	注 1	非关联方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733,762.40	10.35	注 2	非关联方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5,200.00	8.26	1 年 2 年	非关联方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7,000.00	7.86	1 年 2 年	非关联方
广州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0	6.49	1 年 2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4,665,887.40	65.83		

注1：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2,329,925.00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1,255,700.00元，1至2年款项金额1,074,225.00元。

注2：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款项733,762.40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604,520.80元；1至2年款项金额129,241.60元。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4,513.00	88.86	430,149.95	62.40	639,023.99	100.00
1至2年	59,462.00	11.14	259,196.89	37.60		
<b>合计</b>	<b>533,975.00</b>	<b>100.00</b>	<b>689,346.84</b>	<b>100.00</b>	<b>639,023.99</b>	<b>100.00</b>

#####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	186,145.60	34.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富豪特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86,200.00	16.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卡腊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79,490.00	14.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嘉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3,070.00	11.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百捷盛科技有限公司	59,462.00	11.14	1至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b>474,367.60</b>	88.8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乐清市荣盛引进电器有限公司	259,196.89	37.60	1至2年	非关联方
浙江富豪特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86,200.00	12.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卡腊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81,075.00	11.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百捷盛科技有限公司	59,462.00	8.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三森电气有限公司	41,402.85	6.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527,336.74</b>	76.5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乐清市荣盛引进电器有限公司	440,492.89	68.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富豪特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86,200.00	13.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405.10	11.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西奥根电气有限公司	37,926.00	5.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639,023.99</b>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002.00	2,918,918.00	2,829,145.00	398,775.00
职工福利费		76,345.57	76,345.57	
社会保险费		186,496.30	186,496.30	
住房公积金		13,280.00	13,280.00	
其他		600.00	600.00	
合 计	309,002.00	3,195,639.87	3,105,866.87	398,775.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30.00	3,169,892.00	3,253,020.00	309,002.00
职工福利费		15,426.12	15,426.12	
社会保险费		175,521.21	175,521.21	
住房公积金		1,160.00	1,160.00	
其他				
合 计	<b>392,130.00</b>	<b>3,361,999.33</b>	<b>3,445,127.33</b>	<b>309,002.00</b>

单位：元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066.00	3,050,877.00	2,772,813.00	392,130.00
职工福利费	12,447.16	47,215.91	59,663.07	
社会保险费	1,740.30	134,576.94	136,317.24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128,253.46	3,232,669.85	2,968,793.31	392,130.00

注：报告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905.19	243,951.45	58,828.37
所得税	-315,538.31	-448,481.78	-297,89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4.26	11,400.27	1,190.87
教育附加费	4,208.56	6,840.16	714.52
地方教育附加费	2,805.71	4,560.11	476.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122.78	8,439.41	7,091.13
土地使用税	34,867.30	-	-
印花税	-	1,422.64	-
合计	-102,614.51	-171,867.74	-229,589.63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707,891.06	100.00	11,090,705.01	99.87
1-2年	-	-	-	-	14,967.09	0.13
合计	-	-	707,891.06	100.00	11,105,672.1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苍南淮达标牌有限公司	707,891.06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707,891.0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陈思汕	11,079,344.01	99.76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14,967.09	0.14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保险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1,361.00	0.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险费
合计	11,105,672.1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449,183.63	449,183.63	183,174.29
未分配利润	4,006,608.43	1,064,037.35	-288,2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792.06	21,513,220.98	19,894,898.19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 1.222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扣除股本后的剩余净资产 4,455,792.0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20,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月7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330327000061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等3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开造	15.00	公司股东之一
涂丹	-	董事
陈思松	-	董事
陈思发	-	监事会主席
林华城	-	监事
郑增静	-	职工代表监事
项延杭	-	副总经理
陈镇	-	财务负责人
林李银	-	董事会秘书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陈思发、林华城、郑增静、项延杭、陈镇、林李银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陈思发、林华城、郑增静、项延杭、陈镇、林李银尚不是公司关联方，2014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此七人方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 (2)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鑫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思汕持股 30% 的公司	59723586-4
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思汕妻子涂丹持股 51% 的公司	75950834-4
温州市鸿福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盛克父亲蔡福禹持股 30% 的公司	56239104-X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各期末余额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陈思汕	35,306,900.73	19,257,753.02	-
其他应收款	涂丹	-	-	60,669.29
其他应收款	蔡福舜	-	-	871,165.38
其他应付款	陈思汕	-	-	11,079,344.0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入或支付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陈思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股东提供银行凭证，确认陈思汕已全额归还欠款。

经测算，报告期内股东陈思汕占用公司资金，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资金占用对损益的影响额	342,268.15	2,123,585.39	248,223.35
-------------	------------	--------------	------------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还不够完善，对于陈思汕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其他 3 位股东已出具豁免收取陈思汕资金占用费的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陈思汕	35,306,900.73	19,257,753.02	-
其他应收款	涂丹	-	-	60,669.29
其他应收款	蔡福舜	-	-	871,165.38
其他应付款	陈思汕	-	-	11,079,344.01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7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05.00万元，评估增值259.42万元，增值率为10.6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合计持有本公司 85.00%的股份。陈思汕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福舜、蔡盛克均担任公司董事，3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3名实际控制人系通过《一致控制协议》约定，达到一致控制的目的，该协议有效期为3年。若协议到期或者其中有1人或若干人违反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质押等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行业内竞争关键在于改性技术配方，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技术人员不仅具备相关技术实力，还应具备目标客户所在行业的应用经验，市场准入条件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技术配比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上述人员有一定的依赖程度。一旦公司不能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9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员工合计83人，公司为32人缴纳了五险，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015年1月21日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问题，无行政处罚记录。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同时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43%、55.25%、62.64%，销售占比较高且有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主要客户

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等方法降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七）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72.88%、77.52%、79.49%，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企业将可能出现议价能力减弱，生产成本偏高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3%、64.72%、72.89%，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42、1.19，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22、1.0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增长快速，而融资手段较单一，均为债务融资，导致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较大，而流动资产相对较少。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 （九）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9.95%。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已到期，公司不再为其续保。其余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有对外担保1,600.00万，金额较大，且公司另有由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900万借款将于2016年3月10日到期。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致使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担保损失的,相应损失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公司。但仍不排除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3年底、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925.78万元、3,530.69万元,金额较大,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归还。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 **(十一) 报告期内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间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止2015年1月24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以来未被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处罚过。

2015年1月25日,公司作出《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

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对所有票据进行解付,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陈思汕	<u>陈思汕</u>	蔡福舜	<u>蔡福舜</u>
蔡盛克	<u>蔡盛克</u>	涂丹	<u>涂丹</u>
陈思松	<u>陈思松</u>		

#### 全体监事：

陈思发	<u>陈思发</u>	林华城	<u>林华城</u>
郑增静	<u>郑增静</u>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思汕	<u>陈思汕</u>	项延杭	<u>项延杭</u>
陈镇	<u>陈镇</u>	林李银	<u>林李银</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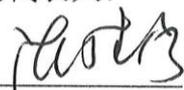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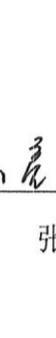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凯



张亮



王海军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林华璐

  
陶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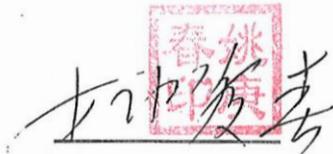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13000005020

姚庚春



肖志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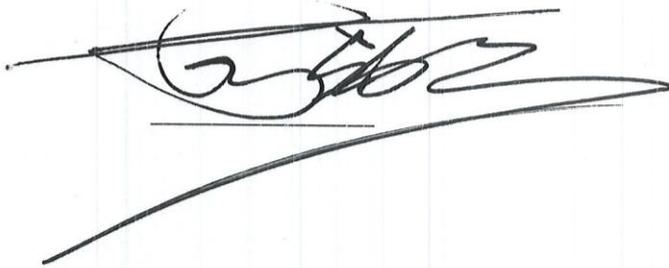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5年 5月 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